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苏国珍先生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